#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2.2 公示方式 ..... 5

2.3 查阅情况 .....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8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3.3 宣传科普情况 .....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6 其他 ..... 11**

**7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附件 ..... 13**

#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 1、概述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建设单位拟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梗 8 号（东经 113°5′37.84200″，北纬 22°16′37.45560″）投资建设“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曾用名为江门市冠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变更为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 封箱胶、棉纸双面胶、电子用胶带、水性丙烯酸胶水、油性丙烯酸胶水。为提升公司综合生产能力以及符合市场发展要求，“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 22386m$^2$，总建筑面积由 14253m$^2$ 变为为 16980.54m$^2$，保留原有的宿舍楼及办公楼，对其他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类有机化学品 39000 吨，其中油性丙烯酸树脂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10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 4000 吨（其中含氢硅油 100 吨、乙烯基硅油 1900 吨、牢固剂 100 吨、有机硅涂层 1900 吨）、PU 胶 5000 吨（其中硅 PU 球场材料 2200 吨、跑道材料 2200 吨、弹性聚氨酯地坪材料 300 吨、刚性聚氨酯地坪材料 300 吨）。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梗 8 号，园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8】8 号），并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从事有机化学品制造，符合入园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进行简化。

“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属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基 础 化 学 原 料 制 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影响，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将采用网络（仍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等两种公开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 形式 | 时间 | 网站 / 报纸 |
|---|---|---|
| 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 五邑信息网 |
| |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信息时报 |
| | 2026 年 3 月 2 日 | 信息时报 |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说明**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梗 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5′37.84200″，北纬 22°16′37.45560″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总占地面积仍为 22386m$^2$，总建筑面积为 16980.54m$^2$，保留原有的宿舍楼及办公楼，对其他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并增设油性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及其衍生品（包括含氢硅油、乙烯基硅油、牢固剂、有机硅涂层和铂金催化剂）、PU 胶（含硅 PU 球场材料、跑道材料、弹性聚氨酯地坪材料、刚性聚氨酯地坪材料）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合计年产各类有机化学品 39000 吨，其中油性丙烯酸树脂 200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10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 4000 吨（其中含氢硅油 100 吨、乙烯基硅油 1900 吨、牢固剂 100 吨、有机硅涂层 1900 吨）、PU 胶 5000 吨（其中硅 PU 球场

材料 2200 吨、跑道材料 2200 吨、弹性聚氨酯地坪材料 300 吨、刚性聚氨酯地坪材料 300 吨）。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发送请求至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22927283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 5km 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d9SAq2-xYNLdB7qU_e1E2g 提取码：993n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五邑信息网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111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信息时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 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表 2.2-1：

**表 2.2-1 报纸公示截图**

<table>
<tr>
<td>
信息时报
通达民情·生活至上
2026 2月27日 星期五
广州多区举行高质量发展大会
亮出“十五五”开局之年发展目标
详见A02～A03</td>
<td>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梗8号。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d9SAq2-xYNLdB7qU_e1E2g 提取码：993n，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020-82258189。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1197554893@qq.com。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9日。</td>
</tr>
<tr>
<td>26.2.27 报纸封面</td>
<td>26.2.27 报纸公示板块</td>
</tr>
<tr>
<td>
信息时报
通达民情·生活至上
2026 3月2日 星期一
2026广州“英雄花开英雄城”系列活动启动
广州邀您赏英雄花游英雄城
详见A03</td>
<td>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梗8号。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公示，环评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d9SAq2-xYNLdB7qU_e1E2g 提取码：993n，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020-82258189。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上述网址下载，填写后发送至邮箱1197554893@qq.com。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9日。</td>
</tr>
<tr>
<td>26.3.2 报纸封面</td>
<td>26.3.2 报纸公示板块</td>
</tr>
</table>

#### 2.2.3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全本进行查阅。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3.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 5.2 公开方式

选择在五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916）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5-1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 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 吨 PU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

# 6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4000吨有机硅及其衍生品、5000吨PU胶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 8 附件

无。